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塞浦路斯问题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 年 12 月 5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 2011 年 8 月 4 日的信(A/65/923-S/2011/493)之后，谨提请你注意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28 日期间记录的土耳其空军军用飞机持续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行为，情况如下：

2011 年 8 月 1 日，土耳其 6 架 F-16 和 1 架 CN-235 军用飞机 2 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8 月 2 日，土耳其 2 架 F-16、1 架美洲狮和 1 架 S-70 军用飞机 3 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8 月 3 日，土耳其 1 架美洲狮、1 架 C-160、1 架 CN-235 以及 2 架机型不明的军用飞机 6 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 3 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8 月 4 日，土耳其 1 架机型不明的军用飞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8 月 5 日，土耳其 1 架 CN-235 军用飞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8 月 8 日，土耳其 4 架美洲狮军用飞机 2 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 2 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8 月 10 日，土耳其 2 架美洲狮、2 架 F-4、1 架 CN-235 和 1 架 C-130 军用飞机 6 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 4 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8月11日,土耳其1架CN-235军用飞机2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2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8月12日,土耳其1架美洲狮和1架CN-235军用飞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8月16日,土耳其2架F-16、1架CN-235和1架机型不明的土耳其军用飞机4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2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8月17日,土耳其1架B-204和1架B-200军用飞机3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3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8月18日,土耳其1架CN-235和1架美洲狮军用飞机2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8月22日,土耳其1架CN-235军用飞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8月23日,土耳其3架CN-235、2架F-16和1架美洲狮军用飞机5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3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8月24日,土耳其3架CN-235、1架C-130和1架美洲狮军用飞机6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5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8月25日,土耳其3架CN-235和2架美洲狮军用飞机4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4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8月30日,土耳其2架美洲狮军用飞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9月4日,土耳其1架CN-235军用飞机2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2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9月7日,土耳其1架CN-235军用飞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9月8日,土耳其1架美洲狮军用飞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9月9日和11日,土耳其1架GLF-4和1架CN-235军用飞机4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4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9月13日,土耳其1架CN-235和2架F-4军用飞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9 月 14 日，土耳其 2 架 F-16、2 架 CN-235、1 架 B-200 和 1 架美洲狮军用飞机 7 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 5 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9 月 15 日，土耳其 1 架美洲狮军用飞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土耳其 2 架 F-16、2 架 S-70 和 4 架 CN-235 军用飞机九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 7 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9 月 19 日，土耳其 2 架 F-4、1 架 CN-235、2 架 S-70 和 1 架美洲狮军用飞机 5 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 3 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9 月 20 日，土耳其 2 架 F-16、7 架 CN-235、4 架 S-70 和 1 架美洲狮军用飞机 17 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 14 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9 月 21 日，土耳其 2 架 F-16、2 架 CN-235、2 架 S-70 和 2 架美洲狮军用飞机 7 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 5 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9 月 22 日，土耳其 2 架美洲狮军用飞机 2 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 2 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9 月 26 日，土耳其 3 架 S-70 和 1 架 CN-235 军用飞机 4 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 4 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9 月 27 日，土耳其 2 架 F-16、3 架 CN-235、1 架 S-70、1 架美洲狮和 1 架 C-560 型军用飞机 10 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八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9 月 28 日，土耳其 2 架 F-16、3 架 CN-235、2 架美洲狮和 1 架机型不明的土耳其军用飞机 9 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 7 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9 月 29 日，土耳其 1 架 CN-235 型军用飞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9 月 30 日，土耳其 2 架 F-16、2 架 S-70、1 架 CN-235 和 1 架美洲狮军用飞机 7 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 5 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10 月 3 日，土耳其 2 架 F-4、4 架 CN-235、1 架美洲狮和 2 架 S-70 型军用飞机 12 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 10 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10 月 4 日，土耳其 2 架美洲狮军用飞机 2 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 2 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 年 10 月 5 日，土耳其 2 架 CN-235 和 2 架美洲狮军用飞机 5 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 4 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10月7日和9日，土耳其2架CN-235、2架S-70和1架美洲狮型军用飞机5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3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10月11日，土耳其2架F-16和1架CN-235军用飞机2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10月12日，土耳其4架F-16、1架CN-235和1架B-200型军用飞机4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2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10月13日，土耳其4架F-16、2架F-4和2架CN-235军用飞机5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5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10月17日，土耳其2架F-16和1架CN-235军用飞机2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2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10月19日，土耳其2架F-16、1架CN-235、1架C-160和2架美洲狮军用飞机6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6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10月20日，土耳其2架F-16和1架CN-235军用飞机2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2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10月21日，土耳其2架F-16和1架美洲狮军用飞机2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10月24日，土耳其4架F-16和1架CN-235军用飞机3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3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10月25日，土耳其2架CN-235和2架美洲狮军用飞机5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5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10月26日，土耳其2架CN-235、4架F-16、1架B-200和1架美洲狮军用飞机7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3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1年10月27日和28日，土耳其1架C-160和2架F-16军用飞机2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2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强烈抗议土耳其持续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土耳其持续不断地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严重威胁了该区域的国际航空安全。目前，各方正在进行谈判，以使塞浦路斯问题得到公正、持久与和平的解决，因此这些行动尤其适得其反。

塞浦路斯再次呼吁土耳其政府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其国际义务，并尊重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土耳其不应一味采取这种明目张胆的

挑衅行径，而应顺应国际社会的呼吁，采取建设性态度，在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认可的解决问题的商定基础上，为切实可行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创造必要条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米纳斯·哈吉迈克尔(签名)
